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9 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5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童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微电子提供续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即将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第二大股东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有效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同意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生效，董事会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法》及相关部门的政策精神，提议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作如下修改：

原文：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聚乙烯薄膜、聚丙烯薄膜、聚脂切片、彩色印刷、复合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出口及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生

物医药、环保研发；信息工程；投资管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聚乙烯薄膜、聚丙烯薄膜、聚脂切片、复合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出口及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生物医药；环保研发；信息工程；投资管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客观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董事会同意将以上公司章程修改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董事会提议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该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详见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6 日